

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09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吉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凤凰山路51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吉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设立该全资子公司无需其他审批，已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吉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凤凰山路 51 号

经营范围：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电气设备、模具、冶具；销售：磨料（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0	100.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吉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符合

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是根据当前公司业务量增加、订单增加以及市场调控的形势而设立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市场拓展，并能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后续的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存在经营和管理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给予全资子公司相关资源配置和业务规划，帮助其完善治理结构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绩的提升、利润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